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见证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经验证，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说明了公司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 00 在杭州市滨江区诚业路 51 号 1 棚 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骏先生主持。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和非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件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65,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十一项议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经验证，本次股东

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就表决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80,9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举东

经办律师：_____

尹艳

经办律师：_____

张恬

2019 年 5 月 14 日

